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石生环许撤〔2021〕1号

许可事项编号：石生环复〔2020〕81号

被许可人：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95672478W

法人代表：赵光红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乐尔村村委会天生桥村

2021年12月22日，我局收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编号：LX5300002021122053858），信访件反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0〕81号），存在越权审批等问题。

经查，2020年你公司报送的《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选址图显示该项目不在石林风景区范围内，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可由各县（市）区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2020年6月9日，我局出具了

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0〕81 号）。

接到举报后我局立刻开展调查，核实“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的实际选址位于石林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位于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总投资 3000 万（含）以上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提供的项目选址图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环评批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许撤告（听）〔2022〕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撤销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年产 30 万根混凝土电杆技

改项目的环评批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0〕81 号）。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石林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混凝土电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生环复〔2020〕81 号），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办理文书回收手续。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 年 2 月 17 日

